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2〕13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党务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2年8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2022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交通大学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党务工作人员的积极主动性，提升党务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工作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务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重点考察我校党务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的工作实绩，以及在实践工作中开展党建理论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党务工作岗位任职的管理人员，包括我校各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专职书记、专职组织人事副书记）、专职组织员，以及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四条 党务工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研究员（党务）、副研究员（党务）、助理研究员（党务）三类。

第五条 聘任党务工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

章制度；党性修养好，工作作风优良，为人正派，清正廉洁。

（二）具有较高的党建理论、实践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长期从事党务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员（党务）岗位职责

（一）及时掌握党建工作尤其是高校党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自觉结合本职工作，主动开展党建工作理论或实践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

（二）参与学校党建工作的重大改革，承担学校党建发展规划拟定、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主持或参加党建工作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在国内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完成相关学时要求，并主动承担青年党务工作骨干培养工作。

（五）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员（党务）岗位职责

（一）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自觉结合本职工作，开展党建工作理论或实践的研究，并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成果。

(二) 参与拟定学校党务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学校党务工作相关的报告和文件等。

(三) 参加党建工作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在国内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完成相关学时要求，并承担培养青年党务工作骨干。

(五)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党务）岗位职责

(一) 主动学习和掌握党的最新理论，熟悉党建工作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参加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的研究工作，撰写学术论文。

(二) 参与起草学校党务工作方面的报告以及文件等，在工作领域取得良好成果和认可。

(三) 参加党建工作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完成相关学时要求。

(五)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条 申请研究员（党务）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从事党务工作年限获博士学位者累计满五年，获硕士学位者累计满八年。

（二）具有党务工作领域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党建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党务工作岗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业绩表现。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相关领域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党建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党务工作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党务工作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党务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2.3分（计分规则见附则，其中0.2分及以上论文不少于5篇）。

第十一条 申请副研究员（党务）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

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同时，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满三年。

（二）具有党务工作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党务工作岗位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业绩表现。

（四）任现职以来，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相关领域研究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党务工作相关领域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党务工作相关领域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党建工作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党务工作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学校党委相关规划制定或重大文件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1.0分（计分规则见附件

则，其中0.2分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

第十二条 申请助理研究员（党务）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同时，从事党务工作年限满一年。

（二）具有党务工作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党务工作岗位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工作表现良好。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党务工作相关工作研究项目的经历（排名前三）。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党务工作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党务工作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人文社科）负责

对党务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相关校领导、部分党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研究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

第十五条 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工作及相关领域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二级党组织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论文，每篇计0.5分。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论文，每篇计0.2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有正式刊号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期刊论文，每篇计0.1分。

第十八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为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与党务工作有关的理论学术文章，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每篇计0.5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